

115 年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

徵件延期公告

1. 115 年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徵件，延期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下午 16:30 截止。
2. 申請者仍須根據「115 年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所列之其他注意事項等提出申請辦理。
3. 若有未盡事宜，請聯繫研發處陳宜君小姐，電話：(04)26318652 轉 2237。 Email：
ycc@hk.edu.tw。

115 年度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簡稱學發會）策略聯盟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說明如下：

- 1.若教師有研究計畫的想法，但未有院方合作對象，可撰寫計畫企畫書(約 1 頁，含研究背景及研究目的)，將由研發處協助媒合。
- 2.若教師對於撰寫研究計畫有困難，亦可撰寫計畫企畫書(約 1 頁，含研究背景及研究目的)，研發處將提供撰寫建議，降低退件率。

計畫申請說明如下：

- 1.請依本校學發會會議修正通過之「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與審查辦法」，及「115 年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2.研究主題：

- (1)智慧醫療
- (2)健康促進

- 3.計畫申請書收件截止時：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下午 16:30 截止，請務必完成雙方申請流程後，

始可繳交一式三份送至產學鏈結中心(A31102)，逾時不候(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4.申請人資格:

(1)弘光：

a.現任教於本校之專任及專案教師。若專案教師擔任校內計畫主持人，須有一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共同執行計畫。

b.計畫申請人已連續二年獲得本校學發會補助策略聯盟研究計畫者，不再受理當年度計畫申請。

(2)光田綜合醫院：師級以上有簽約之專任人員。

(3)每人每年度以計畫申請人身分申請件數，以乙件為限。

(4)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5.計畫申請人須於計畫結案後二年內呈現研究成果；若無法於二年內呈現研究成果，則計畫結案第三年起，五年內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之申請；但計畫申請人在此期間若有相關學術發表，則不在此限。

研發處敬啟